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84號

原告 洪範

被告 毛友為

宸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輝華

上列被告毛友為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易字第1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施建榮

法官 林琮欽

（不得抗告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菁徽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